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學生公共服務申請要點

101年07月18日北觀管字第1010300352號函發布

114年05月15日北觀管字第1140300193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協助並配合教育主管機關實施學生公共服務課程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服務情操及落實社會教育理念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（一）淨灘/淨山服務。

（二）地質地景保育服務。

（三）其他服務：由申請學校、社團或個人自行規劃，經本處審核通過者。

四、服務地點：本處所轄遊憩據點及舉辦活動地點、申請單位自行規劃地點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視實際需求及申請時間而定。

六、申請作業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

1. 書面或上網：請以郵寄、電子郵件或至下列網址向本處提出申請，待本處審核後以電子郵件發送審核結果通知書。

本處觀光資訊網/旅遊情報/我愛淨灘淨山網址：

https://theme.northguan-nsa.gov.tw/cleanup

本處地址：253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33之6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635-5100轉管理科

電子郵件：management-ngn@tad.gov.tw。

2. 親自登記：本處各遊客中心皆可受理。

（二）審核通過者請自行列印錄取通知並攜帶報到。

（三）服務項目如需辦理行前訓練課程，將通知參加人員依所訂辦法

參加，缺席時數達三分之一或經發現不適任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學生本人。

(四)取消登記或放棄錄取資格，請以書面、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本處。因故未能報到者，請於2日前聯絡，否則不受理再次登記。

(五)為建立學生對各項服務之正確認知及提昇服務學習效果，本處將視服勤種類，指派嫻熟業務之同仁擔任學生輔導員，全程提供相關諮詢及指導。

七、報到及服務作業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請於開始服務時間提早15分鐘至本處指定地點報到，並繳交公共服務紀錄卡，未攜帶者請於7日內補交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依所核准服務地點，持通知報到文件親自報到。

(三)用餐：原則上請申請人自行攜帶餐點及飲水，如有專案配合項目，另依該專案辦理。

(四)服裝：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生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，以建立優良服務形象。

(五)服務時數證明：服勤結束後，由輔導員於學生公共服務紀錄卡上加蓋時數認證章後發還。

(六)獎勵：具有服務熱忱、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，得由本處函請就讀學校獎勵或由本處頒獎表揚。

八、 其他須知：

(一)請自行考量自身情況辦理保險項目。

(二)參與學生公共服務者均為無給職。

(三)學生均應遵守本處有關之服務規章。

(四)凡有缺勤、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、有損機關及學校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並通知學校處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